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 (1)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委任執行董事；
(3) 變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及
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4) 委任核數師；及
(5) 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4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主持，並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成功舉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報告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費用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198,070,500 (100.00%)	0 (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內。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9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64,000,000股（包括66,000,000股H股及198,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
-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予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待予以註銷的H股。

4.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070,500股，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3%。
6.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7. 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張爭光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3歲，於2004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自2024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及自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南湖酒店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文化旅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南湖公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綜合部部長，該公司為文化旅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淮北市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張先生於淮北市重點工程管理局擔任科員。自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彼於淮北市建投擔任科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於淮北市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科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任期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將不會就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酬金。

變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列的組成規定。

委任核數師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的派付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含稅）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匯率按股息宣派當日（即2024年3月28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0.90752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的2023年末期股息為0.03085港元。

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安排）如下：

稅項

1. 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2. 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本公司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省，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趙松先生、陸浚哲女士及張爭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